

证券代码：873910

证券简称：北京检验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6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认购主体的议案》等议案，为了支持公司的长远发展，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综合考虑，拟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股票，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3.35元/股，股票数量为11,255,230股普通股，预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7,705,020.50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股份认购资金37,705,020.50元。2023年12月29日，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认购资金进行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瑞诚验字[2023]第304865号）。

2023年10月13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2950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新增股份于2024年1月24日正式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公司已及时披露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023年12月12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古城支行

银行账号：643147580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账户总额	37,726,643.14
其中：募集资金总额	37,705,020.50
利息收入	21,622.64
二、募集资金账户使用	30,085,868.20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30,085,868.20
三、募集资金余额	7,640,774.94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